

证券代码：872868

证券简称：四零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友良
6. 会议列席人员：赵晶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2025年全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

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及具体收支情况进行汇总，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 2026 年的经营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3,020,615.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3,159,372.75 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156,100.0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聘期壹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年度股东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年度股东会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